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5〕24号

签发人：宫能平

关于遴选第三批校青年拔尖人才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校人事〔2013〕16号），学校开展第三批校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教师须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。

（二）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受聘担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申报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37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担任1门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（四）近3年年度考核均合格，不存在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或因教学事故受到“通报批评”及以上处分的情形。

（五）近3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且具备下列条

件之一：

1. 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和论文集，下同）6 篇以上，其中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3 篇以上；

2.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（不少于 10 万字）或主编教材 1 部，并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2 篇以上；

3. 主持省级教研或质量工程项目，并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2 篇以上；

4.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或获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6 名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4 名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2 名），并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2 篇以上；

5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3 名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2 名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 1 名），并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2 篇以上；

6.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（我校和个人均排名第 1），并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、EI 源刊或 SSCI/新华文摘、MEDLINE 源刊收录 3 篇以上。

二、遴选程序、指标

本次遴选按照教师个人申请、学院（部）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的程序，择优确定培养人选。全校遴选 5 名。

三、申请教师须提交的材料

须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《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拔尖人才申请表》（从人事处主页“最新下载”栏目下载）一式 3 份，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。电子版发送至 jszx@aust.edu.cn。

2. 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3. 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包括综合类奖项、教学类奖项、科研类奖项。

5. 近三年承担的教学任务，须提供教学任务书。

6. 近三年承担的教研或科研项目，须提供项目批文，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。

7. 近三年发表的论文，须提供论文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的复印件，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。

8. 近三年获得的专利，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，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。

9. 近三年出版的专著（教材），须提供专著（教材）封面、版权页的复印件，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。

材料 1，一式三份单独装订；材料 2-9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申请人所有材料齐全后装入档案袋，封面用《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拔尖人才申请表》封面粘贴。

教师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，教务、科研、发展规划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7月8日-9月4日，教师提交申请，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审核、推荐，推荐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，同时移交被推荐人选相关材料。逾期未报视为无推荐人选。（联系人：刘云瑞，联系电话：6668995，行政楼 1111 办公室）

培养青年拔尖人才，是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、加强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的重要举措，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负责地把优秀教师推荐出来进行重点培养，并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材料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

2015年7月8日印